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08年度交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志隆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1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緣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月10日19時49分許，駕駛號牌529-GWM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誤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前，因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，當場製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經上訴人拒收。被告續於107年12月5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依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9月24日以107

年度交字第41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：

㈠上訴意旨：

1.依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說明，警察行使職權時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，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警察未依規定行使職權，人民得拒絕。本件舉發員警當時進入振福路266巷盤查，已屬侵略性蒐證。

2.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，上訴人於107年10月10日19：23：03時至19：36：09時，騎駛系爭機車進入振福路266巷11號家中，途中未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之情形，警察臨檢之規定，並無授權警察得不顧時間、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、取締或隨機檢查或盤查。107年相關執法機關無規定車輛在轉彎或變換車道需要使用方向燈，執行人員如何查證上訴人易發生危害之情形等語。

㈡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22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繕本後（本院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參照），迄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。

五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；……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……（第4項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，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、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……」第67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曾依……第35條第3項前段、第4項前段……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；……」

2.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）警察行使職權時，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並應告知事由。（第2項）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，人民得拒絕之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二、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三、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」

3.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」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㈡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、違規地點地圖、酒測單、舉發機關107年11月20日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070039459號函、職務報告、採證照片、路線示意圖、被上訴人107年11月29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70088943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機車車籍查詢等資料，並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機車，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」之違規事實，符合道路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所稱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同法第35條第4項前段、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及參酌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9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㈢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舉發員警採證不當，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、8條云云。惟查，由卷內照片（本院卷第25頁）及原審勘驗筆錄可知，員警值勤時確實穿著制服，其發現上訴人疑似紅燈右轉後，即開啟警示燈及按鳴喇叭示意上訴人停車受檢，並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、8條之情事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詳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